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年产 10 套无菌灌装机及配套系统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船坞路 60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1100
建设单位	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查进成
联系人	李相坤	联系电话	18157183513
项目投资(万元)	3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10 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_ 直接通过 ____ 排放至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天然气燃烧室充分燃烧后采取 SCR 处理措施后通过至少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其中甲醛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甲醛 5mg/m ³), NO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 240mg/m 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 SCR 处理措施后通过至少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其中颗粒物、SO ₂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排放限值: 30mg/m ³ 、200mg/m ³ ; NOx 达到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240mg/m³。</p> <p>☑ 烧结废气、真空泵油雾废气采取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处理措施后通过至少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p> <p>☑ 烧结炉间接冷却水采取专用管道收集沉淀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临平净水厂。</p> <p>☑ 水喷淋废水采取专用管道收集沉淀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临平净水厂。</p> <p>☑ 其他措施：现有设备进行进一步维护和基础加固和减震处理，新增各动力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加固，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管道采用软管连接；高噪声设备（如真空泵等）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设独立区域，采取适当消音措施；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尽可能利用建筑进行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p> <p>☑ 其他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真空泵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金属屑、废真空泵油、废焦油、脱硝废催化剂、废乳化液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989t/a、氨氮（NH₃-N）0.05t/a、烟粉尘 2.271t/a、VOC_s 9.445t/a、SO₂ 0.037t/a、</p>	

	NOx 4.238t/a；其中新增量分别为 COD 0.002t/a、NH ₃ -N 0.001t/a、VOCs 1.672t/a、SO ₂ 0.014t/a、NOx 4.201t/a；对应需替代削减量：COD 0.002t/a、NH ₃ -N 0.001t/a、VOCs 3.344t/a、SO ₂ 0.028t/a、NOx 8.402t/a。
<p>承诺：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查进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查进成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_____。</p>	

填 表 说 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年产 10 套无菌灌装机及配套系统项目

承诺方（甲方）：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查进成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船坞路 60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0 万元，利用现有龙船坞路 60 号厂区（二厂），采用加热挤出、注射成型、脱脂、烧结等工艺，购置真空烧结炉、脱脂炉、注射机、密炼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 套无菌灌装机及配套系统项目”，进行灌装机及配套系统生产，预计项目建成后二厂新增年产 10 套无菌灌装机及配套系统。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脱脂废气经设备自带天然气燃烧室充分燃烧后采取SCR处理措施后通过至少15m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SCR处理措施后通过至少15m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烧结废气、真空泵油雾废气经自带管道引至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处理措施处理，通过至少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烧结炉间接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分别采取专用管道收集沉淀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临平净水厂；最终临平净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NH₃-N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放。

噪声：现有设备进行进一步维护和基础加固和减震处理，新增各动力设备底部布置砿基础加固，设备和砿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管道采用软管连接；高噪声设备（如真空泵等）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设独立区域，采取适当消音措施；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尽可能利用建筑进行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脱硝废催化剂、废焦油、废真空泵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金属屑、废真空泵油、废乳化液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989t/a、氨氮（NH₃-N）0.05t/a、烟粉尘 2.271t/a、VOCs 9.445t/a、SO₂ 0.037t/a、NO_x 4.238t/a；其中新增量分别为 COD 0.002t/a、NH₃-N 0.001t/a、VOCs 1.672t/a、SO₂ 0.014t/a、NO_x 4.201t/a；对应需替代削减量：COD 0.002t/a、NH₃-N 0.001t/a、VOCs 3.344t/a、SO₂ 0.028t/a、NO_x 8.402t/a。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企业承诺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通知后及时在浙江省排污权平台进行指标交易，具体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为准。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3800 万元及 10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

革实施方案》中“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原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